

改善营商环境靠开会? 有企业打算专门聘高管“陪会”

《半月谈》梁晓飞

当前,各地正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帮助民营企业发展。但在某些地方,有相关部门打着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痛点的旗号,频频要求企业负责人“陪会”。一些号称给企业减负、提气的会议,结果成了企业新负担。

为“陪会” 有企业需要专门聘高管

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以来,各地纷纷出台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帮扶力度。然而,记者发现,一些以调研情况、解决困难、宣讲政策等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动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由于会议定位不精准、议程设置不合理,企业负责人“参会”变“陪会”。

中部地区一位民企负责人说,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近年来企业十分重视职工培训。接到地方政府支持技能提升的会议通知后,他满怀期待地从县里驱车30公里到市里参会。坐了一上午,一直等到会议快结束时才发现“白跑了一趟”,按照相关条件和名单,他的企业根本拿不到补贴。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正面临着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开会的本意是为了摸清情况,解决问题。而一些政府部门的“热情”邀约,让一些企业负责人劳而无获,深感“吃不消”。

“同样的会议,市、县部门层层开,都硬性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公司初创期

本来就人手紧张,多数时候只能派高管过去开会。”一家从事光伏行业的企业负责人说,一般情况也不敢派员工冒充,担心被发现认为“不够重视”。如果所有会议都按要求参加,甚至需要专门招聘一名高管“陪政府开会”。

不需参会“被陪会” 需要关注被忽略

记者了解到,一些政府部门要求企业“陪会”,集中于三种情况。

——不论是否相关、是否熟悉情况,都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会。

企业普遍反映,在公司内部运行过程中,各专业部门分工明确。一名分管经营的高管往往不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熟悉融资状况,一名分管内部管理的高管往往不如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动向,即便企业主要负责人也是如此。

有企业认为,不少部门非常重视开会的过程,却不重视开会的实际效果。如果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会,甚至会被一些官员认为是“架子大”“不给面子”,可能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一些企业疲于“陪会”,另一些企业被忽略。

一些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经常“陪会”的企业往往是地方重视的新项目、大项目、标杆项目。而当企业身处困境,真正需要政府部门帮一把的时候,可能未必能得到邀请。

一名曾在中小板挂牌上市的民企负责人说,他是县里第一家上市企业,经营正常时,每周都有各级政府部门来考察调研,公司宣传册一印就是一卡车,市县政府部门举行的会议也经常参加。但资金链遇到问题后,就很少有人再联系他了。

——制定政策前开会少,宣讲政策时开会多。

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要求,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在近日召开的一次关于企业投资的立法论证会上,记者注意到,与会专家全部来自政府部门和高校,没有一名是企业负责人。

受访企业家普遍对层层召开的政策宣讲会表示有些厌烦。有企业家说,有时,上

一级政府的电视电话会刚结束,下一级政府紧接着就开会安排部署工作,再遇上公司内部会议,常常分身乏术。

变企业“陪会”为政府入企

企业“陪会”的背后,仍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作怪,有关政府部门应切实转变作风。

一名民营企业家说,有些政府部门还是“以会议落实会议”,似乎领导不开会发表讲话,就是对某项工作不重视。市县层面的一些政策文件也只有会议现场才能领到,政府网站上很难找到。他建议多公开,少开会。

部分企业负责人表示,一些可以更好地熟悉政策、交流情况、解决问题的会议,企业是乐于参加的,但应该精简会议,合理设置议程,减少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的硬性要求,最好由企业自主选派熟悉情况的专业人士参加。

企业负责人还提出,少开一些能通过电子邮件、政务平台进行交流的会,多开一些涉及企业切身利益,解疑释惑、解决问题的会议。

政府要当好“店小二”,必须变企业“陪会”为政府入企,改变坐在办公室里“憋思路”“凑点子”的老办法,而真正问计于企、问需于企。一名民营企业家直言,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该多到企业一线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少请企业家到政府大楼频繁开会。

四姑娘山景区开出首张有偿救援罚单

一男子被罚2000元 并由其自行承担此次救援行动中产生的费用3000元

《北京青年报》王天琪 池海波

记者从四川省四姑娘山景区管理局获悉,近日,四川省四姑娘山景区开出了首份有偿救援罚单。被处罚的广州籍男子周某因进入景区未办理入沟及户外活动手续,违反了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被给予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由其自行承担此次救援行动中产生的费用3000元。

接到报警 男子四姑娘山失联

8月13日上午9时,四姑娘山管理局接报,广州籍男子周某在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失联,家属请求搜寻。接报后,四姑娘山景区管理局立即派出专业的户外救援团队,并联合小金县警方上山搜救。

景区管理局调取监控发现,该男子于8月12日凌晨5时47分违规进入海子沟景区,经户外活动管理中心查询,周某未办理相关户外活动手续。鉴于周某装备单薄且当晚景区局部有降雨、降雪等复杂天气因素,经综合研判,景区管理局于8月13日至14日先后派出4批次30余名救援人员不分昼夜沿海子沟大峰、二峰、海子沟沿河谷及长坪沟二峰侧面四条线路全力进行搜救。

8月14日16时04分,在四姑娘山二峰和三峰的一个流沙口下成功救援遇险男子。

历经36小时救援 失联者脱险

据介绍,救援人员赶到时发现,该男子左腿膝盖和左脚脚踝严重受伤,头部等多个部位都有擦伤,已经不能正常行走,四姑

娘山户外救援人员立即采取简单快速的救助措施为其包扎伤口,同时安排人员护送该男子下山。

8月14日21时许,经历了36个小时的救援,救援人员和伤者回到四姑娘山镇,受伤的失联男子被第一时间就近送到医院治疗,由于搜救及时,失联男子没有生命危险。

获近一年来首例 有偿救援罚单

事发后据相关部门调查,周某进入景区未办理入沟及户外活动手续,景区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四姑娘山景区山地户外运动突发事件有偿救援管理办法》,对周某给予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其自行承担此次救援行动中产生的费用3000元。

2018年9月,四姑娘山风景区出台了《四姑娘山景区山地户外运动突发事件有偿救援管理办法》。

根据《四姑娘山景区山地户外运动突发事件有偿救援管理办法》规定,擅自进入四姑娘山景区发生险情需要救援的团体或个人;擅自变更山地户外运动申报时间、线路和活动项目发生险情需要救援的团体或个人;违规开展登山、徒步、攀岩等山地户



图片来源: @四姑娘山景区

外运动项目发生险情需要救援的团体或个人;求助人员瞒报、谎报险情的团体或个人等均在有偿救援范围内。

而此次救援是四姑娘山景区管理局自2018年9月以来的首例有偿救援,同时该景区也开出有偿救援的第一张罚单。

多景区推出 有偿救援管理办法

四姑娘山景区户外运动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从2004年起,四姑娘山因违规登山、违规穿越引发的大事故有30多起,造成20多人死亡。管理局每年对违规穿越景区的遇险人员进行搜救的费用超过50

万元,浪费财力物力和公共资源。对此,2018年9月1日,四姑娘山景区启动有偿救援,自此,违规逃票私自进入或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而遇险的游客,将要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据悉,有偿救援的规定并不只存在于四姑娘山景区。此前,黄山、稻城亚丁等多个景区也都出台有偿救援管理办法。记者了解到,亚丁村至夏洛多吉区域、亚丁村至央迈勇区域(蓝月山谷)、亚丁村至仙乃日区域、亚丁村至卡斯地狱谷区域,搜救费用均为2万起;亚丁村、叶儿红村至康古贡嘎银河区域,搜救费用1.5万起。搜救费用包括搜救人员的劳务费用和搜救装备、工具的使用费用,不包括由此产生的交通费、救火费和医疗费用等其他费用。